

热恋季
LOVE

顾漫

著

HEYI
SHENGXIAO
MO

何以笙箫默



沈阳出版社

7周年
精装珍藏版
DELUXE
EDITION

林相季
2014

顾漫

著

HEYI
SHENGXIAO
MO

何以笙箫默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何以笙箫默：精装版 / 顾漫著. —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41-4361-5

I. ①何… II. ①顾…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60号

出版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110011)

印刷者：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者：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150mm × 215mm

印 张：8

字 数：206千字

出版时间：2011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沈晓辉 鲁莎莎

装帧设计：8000·小贾

责任校对：罗 健

责任监印：杨 旭

书 号：ISBN 978-7-5441-4361-5

定 价：25.00元

再序
《何以》
HEYI
SHENGXIAO
MO

我一直觉得自己不会再为《何以》写什么东西了。始终觉得，那时候的情绪不可复制，怕写出来会破坏曾经的感觉。或者又觉得，他们的幸福已经可以预见，作者又何必画蛇添足。

然而这次再版，大家要番外的呼声实在太高，于是我说，我试试吧。于是我又放任自己沉浸到《何以》中去。

这实在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却又不可言喻地美妙。

我又陷入了走着走着，就会想起何以琛和赵默笙的状况，各种他们的情景纷沓而来，甜蜜的，让人忍不住傻笑的，又或者忽而伤感的。计划之外的情节越写越多，本来不想写到孩子的，写到了。本来只想写幸福的情节的，却会忽然写到过去，甚至把自己都搞哭了。

在咖啡馆忍不住湿了眼睛的时候很不好意思，并不是因为服务员走过好奇地看了我两眼，而是觉得，都这么久了，我还会搞得这么投入，真是很难为情。

明明说了再见，告别已久。明明我已经慢慢变老。

却这么轻易地被他们俘虏了。

我怎么会以为我再不会写出我心里的他们呢？

他们是以琛和默笙啊，是我根植于心底的最固执的愿望所化，无论时光如何冲刷，都不会改变。无论多久的久别，都不会陌生。

嗨，以琛，默笙，我们又遇见了。

我还记得与他们初遇在人群熙攘的超市，就像在后记里写的那样，忽然就冒出那样一种感触攫住了我。也许早一步，晚一步，他们不是他们，我不是我，谁知道呢，缘分总是那么玄之又玄。

我还记得那是大三的暑假，我在我的老台式机上，一遍遍地写着他们的重逢，写了十几遍，终于我满意了，他们也满意了。

我还记得我在学校的机房排队，等不及了，就拿出白纸先把情节记下来，生怕灵感转瞬即逝。

我还记得上课的时候他们也不安分，不断地在我脑袋里自行演绎着，让我不得不当个不专心的学生，一遍遍在笔记本上写着他们的名字，才能得到抒发后的平静。

一时间有些恍然。

好像是眨眼间，却已经很远了。

时间真是世间最残酷又最美好的东西。

从写这篇文开始，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七年，已经和以琛和默笙分开的时间一样漫长了。

嗨，以琛默笙，又见面了。

不过又要再一次告别。

但是我想，走着走着，在熙攘人群中，我们一定会再一次遇见。

顾漫

2010年11月

再序《何以》

00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写给乌龟漫

终于到了要为漫漫的《何以笙箫默》写序的时候了。要知道，等到这一天可真是不容易啊不容易，先感动一下下。乌龟漫经常郁闷，抱怨说都是当初笔名取错了，“顾漫”不就是不管天崩地裂“顾”自还是那么“漫”吗，如果她叫“顾快”，肯定早就写完《何以》了。

常常觉得漫漫是天才。

能写文写得这么慢，没有几分天才还是很难做到的，尤其是在她居然每天都写的情况下。每当有朋友提起漫漫的《何以笙箫默》，我回答说她还没写完，朋友们惊骇诧异错愕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这部《何以》，她足足写了有两年吧。乌龟爬都爬到了，怎么可能这等慢法！于是，漫漫有了个很著名的绰号——“乌龟”。汗，说真的，乌龟会很委屈，它的速度要比漫漫快多了，哈哈。

写到这里，仿佛能够看到漫漫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

她写得慢，也是因为她对文的要求太严格了。

每一句话、每一个词、每一个过渡，她都反复地修改斟酌，用心体

会不同表达方式的细微差别。比如“他××地推开窗户”、“她××地低下头”，这些“××”她会考虑很久很久。如果写到情节高潮段落，在QQ上会看到她不停表演吐血、上吊和撞墙。哪怕用再长的时间，她也一定要把最完美最到位的感觉表现出来，有时候我们笑她认真到有点BT的地步了。

所以《何以笙箫默》就像一颗珍珠。她用悠长的时间，用心血呵护，细细地修改和打磨，使得这个故事如珍珠般晶莹剔透，淡淡的光芒，深蕴内华，初看或许并不惊人，然而看下去却会柔肠百结，再也无法移开视线了。

《何以笙箫默》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文章，淡淡的深情，温暖的深情，文字看似朴实，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漫漫最擅长写温馨，每个温馨的场景都写得无比动人。

曾经看到有个读者在她的文下面留言说——

温馨不够，因为那比温馨更有穿透力；热烈不够，那比热烈要缠绵；浪漫也不够啊，它是如此的真实。

那种带一点蛮横的温柔，故作冷漠的刻骨相思，满不在乎中流露的丝丝体贴，那样的男子，是梦中最美的爱情也比不上的。所以我坚定地在这坑里头蹲着。

是的，也正是因为如此，《何以笙箫默》这样的一部不算很长的故事，连载了足足两年多，却依然令人无法忘记，其魅力就在于此。

认识漫漫就是从这篇文开始的。当时我有一个朋友 Sophie 很喜欢《何以笙箫默》，于是她整天在我耳边“顾漫”长“顾漫”短的，怂恿我去看她的文。只看文 Sophie 还不满意，一定要我和作者顾漫认识了才甘

序·写给乌龟漫

心。终于有一天，她在 QQ 上隆重地互相介绍了我和漫漫。

啊，怎么有点“相亲”的感觉呢，笑。

我是非常慢热型的人。

那时只是认识了，但没有深交下去。现在想来，当时我和她彼此都隐藏了自己“邪恶”的一面，都扮作“淑女”，很谦恭很友善很温柔，呵呵，所以蛮有距离感的。后来，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共同经历了很多事情，“伪装”无法再进行，赫然发现原来我们竟是如此投缘的人。

同样的八卦。

同样的懒惰。

同样喜欢大笑和大哭。

再后来，竟然发展到了每天都要“见面”，时时刻刻聊天，时时刻刻八卦，一起写文，晚上的时候彼此说了“再见”才去睡觉。

如此亲密的友情也许是无法长久的（汗，不要理我，又开始悲观了），但是很珍惜有这段美好的时光，使得彼此的小说里似乎都多了一些温暖和阳光。

所以，漫漫要出这本书，我就承担下了这个序。有些羞愧，自己是不善于写序的人，没有理论性，也没有逻辑感，总是拉拉杂杂说些有关或者无关的话。但是，能够在漫漫的书里留下这些话，应该是对我们友情最好的注释了吧。

接下来，漫漫会写什么样的故事呢？

她是个灵感不断的人，总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从她的脑子里冒出来，经常会大喊着跑上来，兴奋地说：“我想到了一个故事，很棒的故事，一定要把它写出来！”然后兴奋地许愿说，她要在几月份之前写完。

我们总是用“同情”的眼光望着她：

“《何以》写完了吗？”

她顿时露出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

“你要是能写完《何以》，我们就相信你写完下一部。”我们对她安抚地微笑。

于是，她又会表演一番吐血上吊撞墙，委屈得不说话。

而今，乌龟漫的《何以笙箫默》终于完稿了，她终于可以轻松地进入她的新文。虽然不知道她又会用多长时间来完成，但是，以她追求完美到近乎苛刻的写文态度，我相信，应该仍旧会是一篇很好的文。

漫漫。

加油！

明晓溪

2005年12月13日深夜

CONTENTS

目录

再序《何以》· 001
序· 写给乌龟漫· 003

第一章· 重逢· 001
第二章· 转身· 017
第三章· 靠近· 030
第四章· 命运· 043
第五章· 回首· 062
第六章· 离合· 072
第七章· 若即· 087
第八章· 若离· 103
第九章· 恒温· 120
第十章· 不避· 134
第十一章· 应晖· 155
第十二章· 原来· 177

番外之以玫篇· 一人花开· 196

番外二· 点点滴滴· 218

番外三· 年年岁岁· 223

后记· 241



直到有一次他受不了了，板着脸问：“赵默笙，你为什么老是跟着我？”

那时候的她是那么的不知羞，睁大眼睛问：“以琛，是你笨还是我笨，哎，你那么聪明，一定是我笨了，我怎么这么失败，追了半天人家都不知道我在干什么！”

再次见到他，是在七年之后，一家拥挤的超市，到处挤满了周末采购的人潮。

赵默笙独自推着购物车，艰难地在人群中走走停停。刚刚从国外回来的她，还不太适应这样的拥挤，然而这样热闹而亲切的场面，却使她不自觉地带着微笑，几乎是用感激的心情聆听这嘈杂的乡音。她不知道别人刚刚回国是不是也和她一样，心里的激动和喜悦几乎无法抑制。

七年！久违了啊！

但是，怎么刚回国就遇见了他呢？不，确切地说，应该是他们。

默笙默默地看着站在蔬菜架前的那一双俪影，再一次领略了命运的奇妙。七年之前，也正是他们，使她最终做出了出国的决定。

现在他们一起来买东西呢，那么最终还是在一起了吧！还好她走得快啊，不然恐怕只会伤得更深。

何以琛，何以玫，她真傻，怎么会以为有相似的名字就一定是兄妹呢？

“我们根本不是兄妹，以前我们两家是很要好的邻居，都姓何，所以大人就取了相似的名字。后来以琛的爸爸妈妈出了意外，我们家就收养了以琛。”

“你觉得你比得过我和以琛二十年青梅竹马的感情吗？”

“我今天是想告诉你，我爱以琛，我不想偷偷摸摸地爱他，我要和你光明正大地竞争。”

十九岁的那年，默笙生日的前一天，她一向文静内向的好朋友何以玫，突然勇气十足地对她这样宣言。一向温柔不与人争的以玫会这样说，一定是爱到了极点。

可是她拿什么跟以玫竞争呢？就在以玫宣战的当天，她就败了，然后逃去了美国七年。

何以琛——突然想到那日他冰冷的眉眼，绝情的言语，默笙的心有一丝抽痛，浅浅的，几乎难以察觉，却是存在的。

他们向她的方向走来，默笙抓住推车的手指关节开始泛白，几乎立刻想要调头。但超市实在是太挤了，推着购物车的她根本无法转身。而在下一刻她也想开了，为什么要逃避？她应该平静地对他们说：“嗨，好久不见。”然后潇洒地走开，留给他们一个美丽的背影。

更何况，他们也许根本认不出她来了。她变了好多，以前那头飘逸的长发已经变成了齐耳利落的短发，以前白皙的皮肤已经让加州的阳光晒黑。穿着宽大的 T-SHIRT、牛仔、球鞋的她，和以前的对比太大。

他们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走近，然后……擦肩而过。

不是不心痛的。

若有似无的语声传来。

“要不要买点牛奶？”以玫轻柔的声音。

“……”

回答却听不真切了。好怀念，以琛低沉如大提琴的声音，这些年在异国他乡，仍然时时处处在她耳边吟诵。

失落，但也松了一口气，默笙抬起一直低垂的头，迈开步子。

“砰”地一声，购物车撞上了地上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减价肥皂。罪魁祸首赵默笙傻傻地看着几百块肥皂坍塌下来，场面颇为壮观。

呃，她可不可以当做不是她干的？

“天哪！这已经是今天第三次了。”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超市理货员发出痛苦的呻吟。

所以，这也不应该怪她吧，哪有人把货物堆在路中间的。默笙悄悄地吐吐舌头，努力地摆出一副愧疚的表情。

这里的动静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包括何以玫。她只是不经意地看

向那个特别嘈杂的地方，然后呆住——是她，居然是她！以玫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回来了？

“以玫？”何以琛不解她的反应，出声询问，眼光顺着她看去。

高大挺拔的身躯瞬间僵硬。

赵默笙！

那一脸无辜垂着头的小女子可不正是赵默笙！脸上是百分百的歉然，眼睛里却闪着毋庸置疑的顽皮笑意。远远地，其实看不大真切她的表情，但以琛就是知道。他一直知道的，她是这样，习惯搅乱一池春水后不负责任地离开，任性自私又可恶。

整整七年……她还晓得回来吗？

何以琛垂眸，“以玫，我们走吧！”

何以玫惊讶地看着一脸平静的以琛，“你不想去打个招呼吗？也许……”

“她早已不是我生活中的人了。”波澜不兴的语调，仿佛真的没有什么。

以玫细细地打量他的神情，却找不出蛛丝马迹，最后只得低叹一声：“走吧！”

最后一眼看向赵默笙，却发现她也正好偏过头来看到她，视线在空中相撞，默笙好像愣了一下，然后脸上浮现了浅浅的笑容，朝她点头致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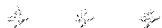
以玫慌忙回头叫：“以琛……”

“嗯？”

“她……”以玫愕然打住，再回首川流的人群中已经没有了她的身影。

“怎么了？”

“没、没什么。”以玫低头。只是，她明明就看见他们了，为什么这么轻易地就走了？而以琛，也明明看见了她……



没想到有朝一日会回到这里。

主编面试的时候问她：“赵小姐，你为什么选择在这个城市工作？”

默笙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为什么呢？因为曾在这里念过一年多的大学？因为曾在这里认识他？因为曾在这里经受过很多很多？

她开始也不知道，回国前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里，直到那天见到他才明白，她是想见他，虽然他已经不属于她，但是，她就是想看看他。

只看看而已。

“可能是因为不能回家吧。”默笙说。主编奇怪地打量了她良久，留下了她，成了某女性杂志的摄影记者。

然而主编过分地看重她在国外杂志工作的经历使她不安。

“那只是一个小杂志社。”默笙这样对主编说。

“哎！阿笙。”四十多岁的女主编亲热地叫着她的名字，“你是在夸奖我的博识吗？我居然连美国一个不起眼的小杂志社都一清二楚。”

默笙笑了起来，不安也一扫而空。

主编正色地说：“阿笙，我知道一个中国人在美国当一个摄影师多么的难，你必须比大多数白人优秀。他们总以为我们中国人是没有艺术细胞的。”

就这样安定下来，她仍然去那家超市购物，却再也没有遇见过他们。直到有一次，超市的保安叫住了她。

“小姐，请你到保安室来一趟。”

默笙一愣，直觉没有好事，报纸上有太多的关于超市保安强行搜身甚至打人的报道。

默笙谨慎地盯着他，保安无奈地说：“小姐，我对你没有恶意，只是想问你一个月前有没有丢了东西。”

一个月前她刚回国，难道她丢了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好奇地随他走进保安室，保安递给她一个黑色的皮夹。

默笙不用看里面就知道不是自己的，笑着摇摇头说：“你弄错了，这不是我的。”

保安出乎意料地固执：“你打开来看看。”

她接过打开，然后看到了自己的照片。

保安得意地说：“小姐，这是你的照片吧，虽然和现在差别很大，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

差别是很大的，因为那是刚上大学时拍的入学照。她还是长长的头发扎成马尾，傻乎乎地笑着。

怎么会出现在一个陌生的皮夹里？

默笙把皮夹还给保安，“这的确不是我的。”

保安傻傻的，“照片上的人不是你吗？”

“是我，可是皮夹不是我的。”

“可一定是认识你的人的，小姐，说不定这个皮夹的主人暗恋你……”

哎，谁说中国人没有联想力的？

“可是……”

“你拿去把拿去把，一直没人来认领，放在这里我们也很难处理，交上去也是充公，还不如给你，你和皮夹的主人肯定有点关联。啊！说不定我还促成了一段美好姻缘呢……”保安沉浸在电视连续剧似的想象里。

一个月前，大约也是她碰到何以琛何以玫的时候，会是他掉的吗？怀着这样可笑的猜测，默笙把皮夹拿回了家。

晚上洗完澡在床上仔细地研究它，简单的式样，名贵的牌子，现金不多，完全不能确定失主的身份。

而那张照片，默笙小心地取出来，上面还有钢印的痕迹，应该是从什么证件上撕下来的。无意地翻过来，她突然怔住，背后有字！那潇洒凌厉得仿佛要破纸而出的字迹她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那是以琛的笔迹，用黑色钢笔写着——

my sunshine

复杂城市里的生活一样可以过得很单纯，工作、吃和睡，如此而已。一段忙乱的适应期后，接下来就是麻木的重复。

“阿笙啊，我到处找你。”

默笙刚踏入杂志社，就听到老远有人在喊。

“老白，有什么事情？”

老白其实很年轻，是杂志社的另一个摄影师，姓李，因为老说白字所以大家戏称他老白。他哄明星很有一套，所以杂志封面人物的拍摄都由他负责。

“我老婆要生了，明天帮萧大模特拍照的事能不能麻烦你？”

萧筱？默笙有点为难：“我是没什么问题，但听说萧筱的脾气很怪，不是熟人根本不配合。”

老白也想到了这一点，想了想说：“这样吧，你先去试试，如果实在不行再叫我。”

第二天，当默笙见到冷艳动人的萧筱时，她完全呆住了。她对国内的明星不熟，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萧筱的照片，不知道她竟然……竟然跟

何以琛
默笙
007!